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〈成宗品第二〉

無著菩薩造

大唐天竺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

釋曰：有人疑此大乘非佛所說，云何有此功德可得？我今決彼疑網，成立大乘真是佛說。

偈曰：

不記亦同行， 不行亦成就，
體、非體、能治、 文異八因成。

釋曰：成立大乘，略有八因；一者不記、二者同行、三者不行、四者成就、五者體、六者非體、七者能治、八者文異。

第一不記者，先法已盡、後佛正出，若此大乘非是正法，何故世尊初不記耶？譬如未來有異，世尊即記。此不記故，知是佛說。

第二同行者，聲聞乘與大乘非先非後一時同行，汝云何知此大乘獨非佛說？

第三不行者，大乘深廣，非忖度人之所能信，況復能行外道制諸論，彼種不可得，是故不行。由彼不行，故是佛說。

第四成就者，若汝言餘得菩提者說有大乘，非是今佛說有大乘。若作此執，則反成我義。彼得菩提，亦即是佛，如是說故。

第五體者，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，此佛無大乘體。若作此執，亦成我義。大乘無異，體是一故。

第六非體者，若汝言此佛無大乘體，則聲聞乘亦無體。若汝言聲聞乘是佛說故有體，大乘非佛說故無體。若作此執，有大過失。若無佛乘而有佛出說聲聞乘者，理不應故。

第七能治者，由依此法修行得無分別智，由無分別智能破諸煩惱。由此因故，不得言無大乘。

第八文異者，大乘甚深，非如文義，不應一向隨文取義，言非

佛語。

復次、若汝言初不記者，由佛無功用心捨故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

諸佛三因緣， 現見亦護法，
如來智無礙， 捨者不應爾。

釋曰：若此大乘非佛說者，是為大障。諸佛有三因緣，何故不記？

一無功用智恒起、是眼恒見。

二恒作正勤、守護正法。

三如來智力無有障礙。

由此三因，汝言捨而不記者，不應道理。

復次若汝言有體者，即聲聞乘是大乘體。何以故？即以此乘得大菩提故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

偈曰：

非全非不違， 非行非教授，
是故聲聞乘， 非即是大乘。

釋曰：有四因緣，非即以聲聞乘為大乘體，非全故、非不違故、非行故、非教授故。

非全者，聲聞乘無有利他教授，但為自厭離欲解脫而教授故。

非不違者，若言聲聞乘以自方便而教授他，即是他利教授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雖以自利安他，彼亦自求涅槃勤行方便，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。

非行者，若汝言若能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果。是義不然，非方便故。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，不以久行，非方便能得大乘果。譬如搆角求乳，不可得故。

非教授者，如大乘教授，聲聞乘無。是故聲聞乘不得即是大乘。

復次，今更示汝相違義。

偈曰：

發心與教授， 方便及住持，
時節下上乘， 五事一切異。

釋曰：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，一發心異、二教授異、三方便異、四住持異、五時節異。

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住持亦少，福智聚小故。時節亦少，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

大乘不爾，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皆為利他故。住持亦多，福智聚大故。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如是一切相違，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

復次，若汝言佛語有三相：一者入修多羅、二者顯示毘尼、三者不違法空。

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相，故非佛語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

入自大乘經， 現自煩惱滅，
廣大甚深義， 不違自法空。

釋曰：今此大乘亦不違三相，入自大乘修多羅故、現自煩惱毘尼故，由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。

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，得大菩提故。是故此乘與三相不相違。

復次，前說不行者，我今更示此義令汝信受。

偈曰：

有依及不定， 緣俗亦不普，
退屈忖度人， 寧解大乘義？

釋曰：由有五因，彼忖度者不能得入大乘境界，彼智有依故、不定故、緣俗故、不普故、退屈故。

彼有依者，智依教生，非證智故。

不定者，有時更有異智生故。

緣俗者，忖度世諦，不及第一義諦故。

不普者，雖緣世諦但得少解，不解一切故。

退屈者，諍論辯窮即默然故。

大乘者即無所依乃至終不退屈。

不退屈者，無量經中有百千偈說大乘法，由得此法辯才無盡，是故大乘非忖度人境。

問：汝說聲聞乘非佛菩提方便，若爾何者是耶？

偈曰：

廣大及甚深， 成熟無分別，

說此二方便， 即是無上乘。

釋曰：廣大者，謂諸神通，由極勤方便令他信解故。

甚深者，謂無分別智，由難行故。如其次第，一為成熟眾生、二為成熟佛法，即說此二為無上菩提方便，此二方便即是無上乘體。

問：若爾，有人於中怖畏，過失云何？

偈曰：

不應怖而怖， 由怖被燒然，

怖引非福故， 長時過患起。

釋曰：若人非怖畏處妄生怖畏，是人即墮極熱惡道而被燒然。何以故？

由此怖畏引大非福聚生，由此罪故能令是人經無量劫受大熱惱。

問：彼人復有何因生此怖畏？

偈曰：

非性非法朋， 少慧少因力，

怖此深妙法， 退失大菩提。

釋曰：若人生怖，由四因緣：

一非種性，離菩薩性故。

二非法朋，離善知識故。

三少慧力，未解大乘法空故。

四少因力，先世不種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。

由此因緣，於甚深妙法橫生怖想，由此想故於大菩提福智二聚應得不得，是名為退。汝今應知，此退過患最極深重。

已說怖過及怖因，次說不應怖畏因。

偈曰：

無異即互無， 有異即險處，

無譬種種說， 續說多門說。

非有如文義， 諸佛甚深體，

聰慧正觀人， 應知不應怖。

釋曰：無異即互無者，若汝言聲聞乘即是大乘，無異大乘體。若如是者，即聲聞、辟支佛乘復無有體。何以故？由得佛故。如是一切皆是佛乘，何因怖耶？

有異即險處者，若汝許有異大乘體，此體即是一切智道。最為第一險處，由難度故，此應仰信，何因怖耶？

無譬者，於一時中無二大乘並出可以相比，何因怖一不怖二耶？

種種說者，今此大乘非獨說空，亦說大福智聚。應解此意，何因獨怖空耶？

續說者，一切時中決定相續說空，汝非乍聞，何因怖耶？

多門說者，彼彼經中多門異說顯大要用，破諸分別，得無分別智。

若異此說無大用者，如來但應言空，不說如、法性、實際等。既說有多門，何因獨怖空耶？

非有如文義者，大乘甚深不如文義，何因隨文取義而怖空耶？諸佛甚深體者，佛性甚深卒難覺識，應求了別，何因怖耶？

由如是等因緣故，聰慧正觀人於此大乘不應怖畏。

已說不應怖畏因，次說能行此法智。

偈曰：

隨次聞思修， 得法及得慧，
此智行此法， 未得勿非毀。

釋曰：若人最初依善知識能起正聞，次於正義能起正憶，次於真實境界得生正智。

次從彼彼得證法果，次從彼後起解脫智，是人此智隨深入遠能行此法。汝若自無此智，不應決定言非佛語。

已說能行此法智，次遮怖畏此法句。

偈曰：

不解解不深， 深非思度解，
解深得解脫， 諸怖不應爾。

釋曰：不解者，若汝言如是深法非我所解。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

解不深者，若汝言佛解亦不深。如其解深，何故說深？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

深非思度解者，若汝言何故此深非思量境界？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

解深得解脫者，若汝言何故獨解深義能得解脫，非思量人能得解脫？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

如是已遮怖畏此法句，次以不信成立大乘。

偈曰：

由小信、界、伴， 不解深大法，
由汝不解故， 成我無上乘。

釋曰：小信者，狹劣信解故。

小界者，阿梨耶識中熏習小種子故。

小伴者，相似信界為眷屬故。
此三若小，則不信別有大乘。由此不信，則成我所立是無上法。

已說成立大乘，次遮謗毀大乘。

偈曰：

隨聞而得覺， 未聞慎勿毀，
無量餘未聞， 謗者成癡業。

釋曰：汝隨少聞得有覺悟，不應隨聞復生謗毀。汝於未聞，無信可爾。何以故？不積善故未聞者多，慎勿謗毀。汝無簡別，若生謗毀，更增癡業，壞前聞故。

已遮謗毀，次遮邪思。

偈曰：

如文取義時， 師心退真慧，
謗說及輕法， 緣此大過生。

釋曰：師心者，謂自見取，非智者邊求義故。

退真慧者，如實真解未得退故。

謗說者，毀善說故。

輕法者，嫉所聞故。緣此非福，次身受大苦報，是名大過起。

已遮邪思，次遮惡意。

偈曰：

惡意自性惡， 不善不應起，
況移於善處， 應捨大過故。

釋曰：惡意者，是憎嫉心。

自性惡者，此心是自性罪，尚不可於過失法中起，何況於非過法中起，是故急應須捨大過患故。

〈成宗品〉究竟。(大正 31.p591-592)

《大乘莊嚴經論卷四》〈述求品第十二之一〉

無著菩薩造

大唐天竺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

已說求法，次說求緣。(大正 31.p610)

偈曰：

佛說所緣法， 應知內外俱，

得二無二義， 二亦不可得。

釋曰：佛說所緣法應知內外俱者，佛說一切所緣法有三種，一內、二外、三俱，彼能取自性身等為內，所取自性身等為外，合二自性為俱。

得二無二義二亦不可得者，於此內外二緣，如其次第得無二義。

問：云何得？

答：若所取義與能取義無別觀，若能取義與所取義無別觀。復次合二為一，由於內外二緣得如如故。如是彼二無有二義，則此二緣亦不可得。

問：已說得緣，云何得智？

偈曰：

三緣得三智， 淨持意言境，

了別義光已， 安心唯有名。

釋曰：三緣，謂如前說內外俱三境。三智，謂聞思修三慧。由依三緣，能得三慧。

問：云何得？

答：若於三緣淨持意言境，即得聞慧。

意言者，分別也。淨者，信決定。持者，擇彼種。由此得聞慧。

若於三緣了別義光已，即得思慧。謂知義及光不異意言，由此得思慧。

若於三緣安心唯有名，即得修慧。謂知義及光但唯是名，由此得修慧。如先所說二緣不可得，是故應知彼三緣者是聞思修三慧依止。

已說求智，次說求染污及清淨。

偈曰：

自界及二光， 癡共諸惑起，
如是諸分別， 二實應遠離。

釋曰：自界及二光癡共諸惑起者，自界謂自阿黎耶識種子，二光謂能取光、所取光，此等分別，由共無明及諸餘惑故得生起。

如是諸分別二實應遠離者，二實謂所取實及能取實，如是二實染污應求遠離。

偈曰：

得彼三緣已， 自界處應學，
如是二光滅， 譬如調箭皮。

釋曰：得彼三緣已自界處應學者，三緣謂內外俱，如前說。

自界謂諸分別，應如是解。處謂名處，此名處應安心。應學謂修止觀二道。

如是二光滅譬如調箭皮者，謂分別二種光息，譬如柔皮熟鞞令軟，亦如調箭端曲令直。轉依亦爾，若止若觀一一須修，得心慧二脫則二光不起，如是清淨應求至得。(大正 31.p613)

《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四》

《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五》〈述求品之二〉

無著菩薩造

大唐天竺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

釋曰：已說求染淨，次說求唯識。(大正 31.p613)

偈曰：

能取及所取， 此二唯心光，

貪光及信光， 二光無二法。

釋曰：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者，求唯識人應知，能取所取此之二種唯是心光。

貪光及信光二光無二法者，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，如是二光亦無染淨二法。何以故？不離心光別有貪等信等染淨法故，是故二光亦無二相。

偈曰：

種種心光起， 如是種種相，

光體非體故， 不得彼法實。

釋曰：種種心光起如是種種相者，種種心光即是種種事相，或異時起、或同時起。異時起者，謂貪光瞋光等。同時起者，謂信光進光等。

光體非體故不得彼法實者，如是染位心數、淨位心數，唯有光相而無光體，是故世尊不說彼為真實之法。

已說求唯識，次說求諸相。

偈曰：

所相及能相， 如是相差別，

為攝利眾生， 諸佛開示現。

釋曰：相有二種，一者所相、二者能相。此偈總舉，餘偈別釋。

偈曰：

共及心及見， 及位及不轉，

略說所相五， 廣說則無量。

釋曰：共及心及見及位及不轉者，所相有五：一者色法、二者心法、三者心數法、四者不相應法、五者無為法。

彼共者，調色法。

心者，調識法。

見者，調心數法。

位者，調不相應法。

不轉者，調虛空等無為法。

略說所相五廣說則無量者，彼識常起如是五相。此五所相是世尊略說，若廣說者則有無量差別。

已說所相諸相，次說能相諸相。

偈曰：

意言與習光， 名義互光起，

非真分別故， 是名分別相。

釋曰：能相略說有三種，調分別相、依他相、真實相。此偈顯示分別相。此相復有三種：一有覺分別相、二無覺分別相、三相因分別相。

意言者調義想，義即想境，想即心數，由此想於義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，此是有覺分別相。

習光者，習謂意言種子，光謂從彼種子直起義光，未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，此是無覺分別相。

名義互光起者，調依名起義光，依義起名光，境界非真，唯是分別世間，所謂若名若義，此是相因分別相。

如此三種相，悉是非真分別，是名分別相。

偈曰：

所取及能取， 二相各三光，

不真分別故， 是說依他相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依他相。此相中自有所取相及能取相。

所取相有三光，謂句光、義光、身光。

能取相有三光，謂意光、受光、分別光。

意謂一切時染污識，受謂五識身，分別謂意識。

彼所取相三光及能取相三光，如此諸光皆是不真分別故，是依他相。

偈曰：

無體體無二， 非寂靜寂靜，

以無分別故， 是說真實相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真實相。真實，謂如也。此相有三種：一自相、二染淨相、三無分別相。

無體體無二者，是真實自相。

無體者，一切諸法但分別故。

體者，以無體為體故。

無二者，體無體無別故。

非寂靜寂靜者，是真實染淨相。

非寂靜者，由客塵煩惱故。

寂靜者，由自性清淨故。

以無分別故者，是真實無分別相。由分別不行境界，無戲論故。

已說三種能相。復次，偈曰：

應知五學境， 正法及正憶，

心界有非有， 第五說轉依。

釋曰：彼能相復有五種學境，一能持、二所持、三鏡像、四明悟、五轉依。

能持者，謂佛所說正法，由此法持彼能緣故。

所持者，即正憶念，由正法所持故。

鏡像者，謂心界，由得定故安心法界，如先所說皆見是名，定心為鏡、法界為像故。

明悟者，出世間慧，彼有如實見有、非有如實見非有，有謂法無我、非有謂能取所取，於此明見故。

轉依者，偈曰：

聖性證平等， 解脫事亦一，

勝則有五義， 不減亦不增。

釋曰：聖性證平等解脫事亦一者，聖性謂無漏界。

證平等者，諸聖同得故。

解脫事亦一者，諸佛聖性與聲聞緣覺平等，由解脫同故。

勝則有五義不減亦不增者，雖復聖性平等，然諸佛最勝自有五義：

一者清淨勝，由漏習俱盡故。

二者普遍勝，由剎土通淨故。

三者身勝，由法身故。

四者受用勝，由轉法輪受用不斷故。

五者業勝，由住兜率天等現諸化事利益眾生故。

不減者，謂染分減時。

不增者，謂淨分增時。

此是五種學地解相似，彼解脫所相法及三種能相法故。

已說所相能相，次說求解脫。

偈曰：

如是種子轉， 句義身光轉，

是名無漏界， 三乘同所依。

釋曰：如是種子轉者，阿梨耶識轉故。

句義身光轉者，謂餘識轉故。

是名無漏界者，由解脫故。

三乘同所依者，聲聞緣覺與佛同依止故。

偈曰：

意受分別轉， 四種自在得，

次第無分別， 剎土智業故。

釋曰：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者，若意、若受、若分別，如此三光若轉，即得四種自在。

問：何者為四？

答：次第無分別、剎土、智、業故。一得無分別自在、二得剎土自在、三得智自在、四得業自在。

偈曰：

應知後三地， 說有四自在，

不動地有二， 餘地各餘一。

釋曰：應知後三地說有四自在者，謂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，成就彼四種自在。

不動地有二，餘地各餘一者，不動地有第一無分別自在、第二剎土自在，由無功用無分別故、由剎土清淨故。

善慧地有第三智自在，由得四辯善巧勝故。

法雲地有第四業自在，由諸通業無障礙故。

偈曰：

三有二無我， 了入真唯識，

亦無唯識光， 得離名解脫。

釋曰：復有別解脫門。三有二無我了入真唯識者，由知二無我為方便故。菩薩於三有中分別人法皆無有體，是故無我。

如是知己，亦非一向都無有體，取一切諸法真實唯識故。

亦無唯識光得離名解脫者，菩薩爾時安心唯識，識光亦無即得解脫。何以故？由人法不可得，離有所得故。

偈曰：

能持所持聚， 觀故唯有名，

觀名不見名， 無名得解脫。

釋曰：復有別解脫門。能持所持聚者，能持謂所聞法，所持謂正憶念，聚謂福智滿，由先聚力故而有所持。

觀故唯有名者，但有言說，無有義故。

復次，唯名者，唯識故。

復次，唯名者，非色四陰故。

觀名不見名，無名得解脫者，復次觀所觀名復不見名，由義無體故，又不見識故；又不見非色四陰故，如是名亦不可得。離有所得故，故名解脫。

偈曰：

我見熏習心， 流轉於諸趣，

安心住於內， 迴流說解脫。

釋曰：復有別解脫門。我見熏習心，流轉於諸趣者，有二種我見滋灰，故言熏習。由此熏習為因，是故流轉生死。

安心住於內，迴流說解脫者，若知所緣不可得，置心於內，攝令不散，即迴彼流說名解脫。

已說求解脫，次求無自體。偈曰：

自無及體無， 及以體不住，

如執無體故， 法成無自體。

釋曰：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者，自無謂諸法自然無，由不自起故。不自起者，屬因緣故。

體無謂諸法已滅者不復起故。

及以體不住者，現在諸法剎那剎那不住故。

此三種無自體，遍一切有為相，是義應知。

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者，如所執著實無自體，由自體無體

故。如諸凡夫於自體執著常樂我淨，如是異分別相亦復無體，是故一切諸法成無自體。

偈曰：

無自體故成， 前為後依止，

無生復無滅， 本靜性涅槃。

釋曰：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者，由前無性故，次第成立後無生等。

問：此云何？

答：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。若無性則無生，若無生則無滅，若無滅則本來寂靜，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。如是前前次第為後後依止，此義得成。（大正 31.p615）